

项目编号：FSDF-20230703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工膜分公司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水东电分公司
2023 年度木制品类包装物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工膜分公司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水东电分公司

日期：2023 年 8 月 10 日

目录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附件.....	11
第三章 评审标准.....	16
第四章 报价相关格式.....	17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工膜分公司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水东电分公司
2023 年度木制品类包装物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采 购 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工膜分公司/
三水东电分公司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二路 8 号/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
街道永业路 6 号（F1）自编 106 号

联系人：黎先生

联系方式：13318588834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3 年度木制品类包装物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FSDF-20230703

采购项目详情：

品名	规格	单价 (元/件)	备注
夹板	50*50*1.2cm		
夹板	52*52*1.2cm		
夹板	60*60*1.7cm		
夹板	108*108*0.9cm		
夹板	110*110*0.6cm		
夹板	112*112*0.9cm		
夹板	114*114*0.6cm		
木方	2*1.5*122cm		
地台板	71*112cm		

地台板	71.5*122cm		面板无空隙
地台板	110*110cm		
地台板	110*110cm		夹板地台板
地台板	114*114cm		
加工地台板	各规格		利旧

三、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4 日。

2. 地点及方式：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国义招标自行下载

五、公告期限：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4 日。

六、样品投送、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址：

1. 试用样品接收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

2. 投标文件截标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 17:00。

1.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东鄱南路 4 号

联系人：黎先生

联系电话：13318588834

七、拟定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

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东鄱南路 4 号。

八、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采购文件。

九、资格评审：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供应商信用记录，对查询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工膜分公司

2023 年 8 月 10 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2023 年度木制品类包装物采购项目 采购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工膜分公司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水东电分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采购范围：各种规格的用于包装塑料薄膜的木制品
3	资金来源：自有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具有本项目生产及销售能力的供应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单独放入不同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样品试用：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指定规格产品。样品可用托装、箱装、袋装等形式投递。
7	样品接收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 投标文件截标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 17:00 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东鄱南路 4 号 联系人：黎先生 联系电话：13318588834
8	开标方式：采用现场开标方式，投标报价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同时开标。
9	投标保证金：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开标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暂定） 开标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东鄱南路 4 号（暂定）

一、说明

(一) 适用范围

本公开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中所叙述的公开招标。

(二) 定义

1、“采购人”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工膜分公司以及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水东电分公司。

2、“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服务能力，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供应商

(一) 对供应商的要求

1、完全满足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供应商无违法违纪不良记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说明：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评标小组于开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二) 参与投标费用

1、无论开标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招标文件的说明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资料和样品，可能导致评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时，可用书面、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发给供应商。

(三) 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开标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2、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的说明

(一)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文字

1、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招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使用中文。

(二)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报价明细表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情况调查表
- (5) 出厂检验报告(送样批次)
- (6) 第三方原料质量检验报告书
- (7) 2020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 (8) 对供方的环境管理承诺书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10) 营业执照
- (11) 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它资料

(三) 响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四) 项目报价

- 1、本项目所有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 2、由供应商所作报价明细表中的单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即包含运费、税金等。
- 3、无效报价情况说明

开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以下情况时,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或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提供的材料;

(2) 经信用记录查询,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3 年内有不良信用记录;

(3)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

(4) 有多个投标报价;

(5)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约定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7)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并存在内容严重不一致;

(8)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10) 经评标小组认定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 评标小组及质量部门认定投标人样品技术含量过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能满足生成使用的;

(1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13)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14) 对采购人、评标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1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4、有下列情况之一,终止采购活动: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保证金

1、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六)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 1、自开标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
-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的形式进行。

(七)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
- 2、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 3、响应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 4、响应文件一式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 5、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
- 6、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7、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八) 其他本项目采购相关内容，如有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定，遵循其规定。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响应文件应装袋密封。
- 2、响应文件正副本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单位公章。

(二)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前附表。

(三) 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得修改或撤回。

六、评标

(一) 评标小组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小组由采购人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品管、财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二)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三) 评标标准

1、评标小组依据“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分高低依次选出三位中标候选人**。“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评标完成后，评标小组出具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递交采购领导小组审批。

(四) 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有权不宣布中标结果。

(五) 不论评标结果如何，评标小组对不成交原因不作解释。

七、授予合同

(一) 中标通知书

采购领导小组根据评标结果进行审核确定最终中标候选方，并向中标候选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二) 签订合同及条款执行

1、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并赔偿本次及再次谈判所发生的费用。

2、招标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合同期限暂定从 2023 年 9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4、合同执行期间，如遇纸价波动幅度过大或不可抗力等因素，采购人与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议价。

5、合同执行期间，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运输延误影响采购人生产进度、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可视情节严重程度，根据合同条款向供应商申请赔偿、减少采购、暂停采购、或取消合同。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附件

一、合同模板：

采购合同

供方：

合同编号：

需方：

签订地点：

一、产品名称、规格、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金额
		件	以根据需方 明细订单 送货实收 数量为准		根据需方 的实收数 量计算

二、产品质量执行标准：1、执行双方确认的《质量验收标准协议》。供方供货须满足需方生产使用要求。供方送货时必须提供《合格产品检验报告书》，否则需方仓库不予办理收货手续。 2、若供方供货出现质量问题，必须在 2 天内派人处理并负责不合格品的退换。 3、如发现供方供货有不合格产品，作退货处理。4、对于进仓检验出现不合格的情况，需方有权向供方追索该次检验产生的费用。

三、价格约定：1、此价格为含 13%增值税送到价。 2、如遇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供需双方应重新商定合同价格。

四、交货数量和交货时间：按需方下达的采购订单送货。供方承诺交货期为接到需方订单后 5 天。供方应按时、按质、按量交货，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交货，供方应当在接到订单当天与需方协商，否则发生不能按时交货（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供方应按延误交货数量 5 元/个/天的标准，补偿需方损失。若造成需方停机待料，延误生产，需方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五、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供方负责送货到需方。费用由供方承担。

六、结算方式和时间：供方每月月底对当月所交货物开具有效的 13%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需方，并保证票据合法、真实、有效，否则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收到发票后，于收货后 90 天现金转帐支付货款。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效，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八、其他约定：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有效）。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3 年 9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九、本合同附件有：《质量验收标准协议》、《价格表》。

供方 (章)				需方 (章)				备 注
地 址				地 址				
法 定 代表人		委 托 代 理 人		法 定 代表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传 真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 行 及帐号				开户银 行 及帐号				
税 号				税 号				
邮政编 码				邮政编 码				

二、包装物料质量验收标准协议：

包装物质量验收协议标准

木制品

质量验收协议标准

供方：

需方：

供方代表：

需方代表：

日期： 2023 年 9 月 5 日

日期： 2023 年 9 月 5 日

本协议标准一式二份，一份存供方，二份存需方。

一、为保证供方供应的包装物料符合需方的质量要求，特签定本协议。

二、验收标准及交货要求

1、验收标准及包装形式

项目名称	夹板指标值	
厚度 mm	5~10 ^{+2.0} ₀	10~20 ^{+2.5} ₀
孔径 mm	标称值 ^{+2.5} _{-1.5}	
长（宽）度	标称值±3.0	
孔偏	≤3	
外观	清洁干净，干爽无潮湿。表面平整，无毛刺，无发霉无霉点，无木屑，无脏物。端面及面板不允许补填充料（胶水除外）。无异味、毒害或其他污染。箱装夹板要求四角圆角。	
包装要求	无孔夹板单块叠放。电工膜用 3 英寸、6 英寸孔夹板 20 块一捆用膜缠绕包装。每块在夹板角上标识型号（规格）、厂家代号。	

项目名称	地台板要求
木材含水率	≤ 25%
木材外观	清洁干净，无潮湿。单面压刨，面板一定要平整，钉与面板平，不能有突出木板的圆钉钉尖或螺纹钉尖。出口用途的木材所有面刨光。木方之间用螺栓固定，每个舵位上均使用螺纹钉，其他用圆钉。
结构形式和尺寸	按本公司提供型的图纸。木材尺寸≤5cm 时，偏差不超过 2mm，其余尺寸偏差不超过 5mm。
木材质量	用杂木或夹板（不能用松木）做成，木料不应有弯曲、翘曲、裂胶、树皮、毛刺、孔穴、虫蛀、发霉、霉点等明显缺陷。

- 2、供方必须按本协议和相关国家标准组织生产。
- 3、供方每批供货必须提供相应产品合格出厂的《质量检验报告书》。该《质量检验报告书》应列明要求的检验项目和符合要求的数据。
- 4、以供方提供的《质量检验报告书》或合格证进行验收。需方对不合格品或在使用过程中不能正常使用的包装物料，退回给供方。

- 5、供方的《质量检验报告书》必须在每批送货时提交给需方仓库并由需方仓库保存。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相应的《质量检验报告书》，需方仓库有权作拒收处理。
 - 6、对于进仓检验出现不合格的情况，需方有权向供方追索该次检验产生的费用。
 - 7、同一年度内，第一次检验不合格时，需方应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第二次检验不合格时，除需方提出书面警告外，供方应作出书面整改措施和落实改正时间交需方采购部门；在连续三个月内出现两次不合格或在连续六个月内出现三次不合格的供方为不合格供方（需方要求提供试验品除外）；对不合格供方，需方酌情进行如下处理：减少供货量、暂停供货资格、取消合格供方资格。被取消合格供方资格的供应商，一年内不接受其供货申请。
- 三、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3 年 9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于供需双方重新签订新的质量验收标准协议生效时终止效力。

第三章 评审标准

项目评审标准及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价格分 (权重70%)	项目报价	夹板50*50*1.2cm占比4.00% 夹板52*52*1.2cm占比10.00% 夹板60*60*1.7cm占比9.00% 夹板108*108*0.9cm占比12.00% 夹板110*110*0.6cm占比12.00% 夹板112*112*0.9cm占比4.00% 夹板114*114*0.6cm占比2.50% 木方2*1.5*122cm占比4.00% 地台板71*112cm占比16.50% 地台板71.5*122cm(无缝隙)占比6.00% 地台板110*110cm占比9.50% 地台板110*110cm(夹板)占比4.50% 地台板114*114cm占比6.00% 价格分=占比*70*“最低报价”/“报价” 如供应商个别单项未报价,则按其它 供应商最高报价计算	70	本项最高70分
商务分 (权重10%)	同类项目业绩	2020年至今具有的年度单一客户业绩,满分5分。 (1)项目金额大于50万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 (2)项目金额大于40万、小于等于50万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 (3)项目金额大于30万、小于等于40万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 (4)项目金额低于30万的,不得分。 【注:提供合同首尾页或发票等作为评价证明资料,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10	本项最高10分
技术分 (权重20%)	项目实施	综合对比各供应商《供方情况调查表》,根据设备情况、企业职工人数、职工岗位分布情况、企业年产量等信息进行评分,最高5分,最低0分。	5	本项最高5分
	样品质量	质服部出具样品试用报告,参考使用情况、报告内容进行评分,最高15分,最低0分。	15	本项最高15分

第四章 报价相关格式

(一)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工膜分公司/三水东电分公司
2023年度木制品类包装物采购项目

品名	规格	单价 (元/件)	备注
夹板	50*50*1.2cm		
夹板	52*52*1.2cm		
夹板	60*60*1.7cm		
夹板	108*108*0.9cm		
夹板	110*110*0.6cm		
夹板	112*112*0.9cm		
夹板	114*114*0.6cm		
木方	2*1.5*122cm		
地台板	71*112cm		
地台板	71.5*122cm		面板无空隙
地台板	110*110cm		
地台板	110*110cm		夹板地台板
地台板	114*114cm		
加工地台板	各规格		利旧

本单位承诺响应公开招标文件的一切内容。

备注： 1、本报价应包含本项目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如运输、装卸、搬运、税金等费用。

- 2、报价明细表中内容为我司常用产品规格，实际采购订单会出现特殊规格产品需供方另行报价。
- 3、根据采购金额供方开具等额 13%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按合同约定付款。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一致。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日 期：

- 注：1、法定代表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法定代表人”。
2、负责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负责人”。

(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工膜分公司/三水东电分公司采购项目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招标进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代理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 供方情况调查表

DFDG/供 C-01-2017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业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品质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含港澳台）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				
成立时间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主要产品				年产量/年产值	
职工人数		品管人数		技术人员数	
设备情况	设备名称 型号 产地		启用年份	主要项目的加工精度	
检测设备情况	设备名称 型号 产地		出厂日期	检验项目	
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附复印件)				
填报部门		填报人/日期			

(五) 2020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日期	客户名称	内容	总额	备注
1					
2					
3					
4					
5					

注：1、供应商申明所提供的经营状况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六）供应商环境管理承诺书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工膜分公司/三水东电分公司的 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已正式运行，为贯彻公司的“遵守法律法规 增强环保意识 预防环境污染”环境方针，实现持续改进、污染预防和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承诺，需各相关方给予支持和协作，烦请贵单位遵守以下事项：

1、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

2、贵单位应对产品、活动或服务中产生的废水、废气、有害废物及噪声等超标因素加强治理，以减少污染或损伤。

3、贵单位提供的产品是无毒无害或与其他同类产品比对环境影响较少的产品。

4、提供安全、可靠的运输条件。

5、进入本公司的车辆应保持清洁，行驶时应减速，长时间停车时应熄火，禁止鸣喇叭。

提高环境意识、减少环境污染将成为我公司与各方合作的条件之一，希望贵单位给予配合。

本承诺书自签署日期起长期生效，直至双方合作关系结束后自动解除。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位 _____

公司名称并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七)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供应商全称：_____，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为_____，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